

有關「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9.07. 法制字第1050251501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9月7日

主旨：有關「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05年 8月24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50812281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草案第13條：本條第 1款所定之「吸毒」，建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用語修正為「施用毒品」。

(二) 草案第14條：本條第 7款之「禁止」似為誤植，建請刪除「禁止」之文字，以避免產生適用疑義。

(三) 草案第14條之 1：

1. 依本條第 2項規定及說明三內容，違反草案第14條第 8款或第 9款規定者，因另有環保法規予以規範，管理機關應報請環保機關以違反環保法規處理。惟查違反草案第14條第 2款規定實亦有中央環保法規可資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第 7款及第50條第 3款規定參照），是以本條第 2項建請增列草案第14條第 2款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本條第 1項規定。

2. 本條第 2項所定之「違反第14條『第 8、 9款』規定者」，文字建議修正為「違反第14條『第 8款或第 9款』規定者」，俾符法制體例。

(四) 現行條文第15條：

1. 按「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行政罰法第 4條參照），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條參照），故法制體例上，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為規範。

2. 查本條未明定準用之條文，是否指綠地、廣場、兒童遊樂（戲）場之管理，均準用本自治條例之全部規定？建請釐明。如為肯定，因本次修正增訂草案第14條之 1之罰則規定，則本條有關準用之規定即不符上述有關罰則規定不宜準用之法制體例，爰建請納入本次修正之範疇。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制司